

##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專任教師(含全職專案教師)參加國外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107年6月28日室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室專任教師及全職專案教師參加國際會議，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運動場館租借及使用證收入，補助金額將視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。
- 三、受邀出席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。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名義發表。
- 四、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，申請補助者應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兩週前遞交下列資料進行申請：
  - (一)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專任教師(含全職專案教師)參加國外學術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。
  - (二)學術研討會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、邀請函或大會議程。未能檢具者，應註明補送，並於會議舉行日一週前遞交至教學研究組。
  - (三)論文摘要或全文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、報名費及住宿費，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每人每年度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六、獲本經費補助者，須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，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乙份。
- 七、本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。審查小組設委員5名，由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會同三組組長及一名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共同組成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室務會議通過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